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警衛人員管理要點

一、為促進警衛人員善盡維護校園安全、安寧之職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編組與配置

- (一) 總務處下設安全組，置組長一名、隊長二名及警衛若干名。負責校園安全、門禁管制、消防及緊急疏散、總機勤務、交通指揮及其他意外事件防範與處理等事項。
- (二) 警衛人員分三班輪值，每週輪換一次，早班 8-16 時、中班 16-24 時、晚班 0-8 時。接班須提早 15 分鐘到場，完成交接事項，如接班人員未準時到勤，交班人員不得先行離開。
- (三) 警衛執勤崗位依實際需要設置，設大門、監控室、東門、發電房及司令臺等五個崗位，夜間增加一個流動崗，負責校園偏僻地帶及校外教師宿舍區巡邏。

三、服勤規定

- (一) 值勤須著制服，儀容、儀態保持整潔端莊。
- (二) 對上級工作安排，絕對服從，確實執行。
- (三) 不遲到、早退，不擅離職守。
- (四) 保持高度警覺及旺盛精神，不打瞌睡，不閱讀書報雜誌、不玩手機電腦。
- (五) 執勤以責任區巡守為主，不與閒暇人員聊天，崗亭及四周應保持整潔。
- (六) 勤務交接時，紀錄應詳實填寫，各種物品及器械當面點交清楚。
- (七) 對訪客、家長及洽公人員，應面帶微笑，謙和應對，熱誠接待。
- (八) 接聽電話時，應注意應對禮節，並先報單位及問好。回答詢問時，語氣應親切誠懇。
- (九) 執勤時，應和藹親切，並以公平、嚴明、不徇私、不敷衍之態度應對。
- (十) 嚴禁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，對公有財產應嚴格查察，慎防挾帶外出。
- (十一) 遇突發或緊急狀況，應即時報告與處理。

(十二) 不擅自向外界發表個人對本校政策與方針之看法。

四、獎懲規定

(一) 獎勵 (視情節簽請給予行政獎勵或獎金)

1. 拾金不昧 (金額及價值較高)
2. 維護校內同仁及學生安全有具體事蹟
3. 維護本校財產及安全有具體事蹟
4. 經他人表彰並查核屬實
5. 其他事蹟足為楷模

(二) 懲罰

1. 違犯以下情節扣績效獎金 10-20 元

- (1) 未按規定著裝
- (2) 上班時打私人電話聊天，情節嚴重。
- (3) 交班時崗位未清潔
- (4) 上班時吸菸
- (5) 其它情節較輕的未列事項

2. 違犯以下情節扣績效獎金 30-50 元

- (1) 上班時，看書報、玩手機電腦。
- (2) 擅離崗位、竄崗。
- (3) 上班時，遲到、早退。
- (4) 訓練、開會、加班未到。
- (5) 上班時瞌睡，經告誡再犯。
- (6) 其它類似情節的未列事項

3. 違犯以下情節扣績效獎金 60-100 元

- (1) 值班時睡覺

- (2) 酗酒不能執行公務
- (3) 上班時喝酒未造成事端
- (4) 責任心不強，工作不力，經常小錯不斷。
- (5) 其它情節相似的未列事項

4. 違犯以下情節，建議學校開除

- (1) 有偷竊行為
- (2) 辱罵主管或學校領導
- (3) 因工作失職導致事故，造成本校財務重大損失。
- (4) 擅自向外界發表個人對學校政策或方針之看法
- (5) 違反本校懲處辦法規定之應開除事項

五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因任務需要，學校所派遣之勤務，警衛人員不得拒絕。
- (二) 離職前，應將所持保管之公物點交清楚。若未點交，依欠繳物品之價值，自薪資扣除。

六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